**学生体育课堂学习规范**

体育课是大学生的必修课。通过体育课和课外锻炼，使学生增强体质并掌握一定的科学锻炼方法，逐步树立“健康第一”和“终身体育”的意识，为将来更好地工作打下坚实的身心基础。为此作如下规定和要求：

一、认真上好体育课，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随便请假，病假要有医务室证明，公假要有二级学院证明，事假要有班主任签署同意，并在课前交给任课教师，否则按旷课处理。如一般身体不适，可以见习。

二、上课必须穿运动服、运动鞋，不准戴手套、围巾，（除极寒天气外），不准佩戴饰品、纪念章和携带小刀等。

三、上课时学生必须自觉遵守课堂纪律，爱护场地、器材，努力完成课上布置的各项练习任务。不经教师允许，不得擅自离开课堂,凡一节课迟到、早退超过5分钟（含5分钟），以旷课论处（特殊情况除外）。

四、认真完成教师布置的课外练习，积极参加早操及课外锻炼，保证每天锻炼一小时，通过各项考核，达到体育课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的规定。

五、体育公共课程是考试课程，期末考核成绩不及格，要参加下学期的统一补考，由教务处发出通知，一学期缺课累计超过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，不准参加考试，必须重修，经重修或限期补考仍不及格者，不准毕业，按结业处理。

六、因体弱多病或残疾不能参加正常体育课时，须经三甲医院证明，本人申请，经体育学院同意，参加保健课学习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七、学生既要重视体育理论知识、运动技术的学习，又要重视优良品质的培育，做一名全面发展的合格学生。

八、体育干部应积极协助体育教师共同完成体育教学任务，应成为体育教师的得力助手，在体育教学中起到骨干带头作用。